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138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 补助资金的函

区残联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51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8.66万元。年终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在十月底前支付完成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14日

